



## 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

諸君來

自中外互市以來，我國之關稅權受列強層層箝制，歷八十餘年之久。

今雖幸已自主，回首思之，猶有餘痛存焉。當未自主以前，邦人所最痛心

疾首者，約有四大端：（一）稅則須協定也。溯自南京條約成立之後，耆

英等與英美法各使先後商定進口稅則，主要貨品從量納稅，其餘從價，是爲協定稅則之嚆矢。此後稅則屢次修改，無一不出於協定。以較先進

各國自定關稅，或相互商訂稅則，其性質迥不相同。彼純粹自定者絕無

牽掣，固不待論；即採用協定辦法者，僅爲少數貨品，大多數進口貨，仍照

國定稅則徵稅。在我則全部洋貨，均照協定稅率辦理，貨品不分種類，一

律值百抽五。且協定稅則不僅以進口洋貨爲限也，并出口土貨亦在協

定之列。除極少數免稅貨品外，其他各貨莫不有稅。如清咸豐八年天津

英約第一款載明：『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，遇有出

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』是也。其束縛可謂甚矣！（二）單面利益均

害條款之爲厲也；考外國協訂關稅，係按照互惠條件辦理，彼此互讓，尙

屬公允。在我則受單面利益均沾條款（或稱單面最惠國待遇條款

One Sided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）之束縛，關稅協定

亦遂爲單面義務。此例牢不可破，沿行八十餘年。所謂單面利益均沾條

款者，如清道光二十七年所訂瑞挪條約第二款末段載明：『如另有利

益及於各國，瑞典挪威等國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公允』是也。瑞挪約

文既開此例，其後列國商約亦步亦趨，我給予利益於任何一國，他國可

援例要求同等待遇；彼以利權讓人，我不能均沾其利，只有向隅而已。我

之稅則須經國際協定，彼國關稅相互優待，我獨不能援例，彼此相形，偏

枯已極。（三）用人行政大權旁落也。我國海關由洋員參預其事，以咸

豐四年滬道延聘英人威妥瑪（Thomas Wade）幫辦稅務爲嚆矢。

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載明：『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

稅務，並嚴查漏稅，判定口界等事，無庸英官指薦干預』等語。尋設總稅

務司於北京，管理全國稅務，各關稅務司均由外人充任。至清光緒二十

四年（一八九八）駐華英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（即當時外交機關），謂嗣後如英國對華貿易居第一位時，則總稅務司一職非用英人不可，清廷准其所請，自赫德以後歷任總稅務司，均英人充任。清季特設稅務處，以有資望之大員任稅務督辦，本為節制總稅務司而設。但因

外人抗議，不能行使職權，徒存其名而已。自外債與賠款以關稅為擔保，總稅務司更挾債主權以自重，太阿倒持，莫此為甚。（四）稅款專由外國銀行存儲也。清代償還各國賠款辦法，先由各省各關攤解上海交匯，道保管，屆期撥交外國銀行。迨清末革命起，外人懼外債無着，公使團與

清政府協定辦法八條，所有關稅收入，由總稅務司保管，指定數家外國銀行存儲，除扣支各款外，有餘再歸還中國政府。但聲明秩序恢復，即行取銷。關稅全部收入，除支撥經費償付外債外，尚有餘款，是為關餘。然其時稅收較寡，指充為內債擔保，所餘已無幾矣。民國十四年，北京政府曾

在關稅會議席上，聲明收回保管與存放之權，但未實行。稅款存於外國銀行，存息極薄，外國銀行利用之以操縱金融，擴張勢力，華商仰其鼻息，僅沾餘潤而已。以上各端，均為關稅史上之創例，層層束縛，莫克自脫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？雖然，近十餘年來，世界輿情漸傾向於國際平等，邦人亦注意者，加稅裁釐而已，未嘗有進一步之希望。及歐戰告終，和會開幕，我

國代表以全國輿論為後援，提出關稅自主之議案。華盛頓開會，續提此議。兩次請求，雖均未蒙容納。民國十四年，北京政府在關稅會議席上宣

告定期自主，列國代表亦鑒於今昔情勢不同，不得不稍變其態度，而勉為承諾焉。迨至十七年七月，中美首先改訂稅約，挪（挪威）比，義，丹，荷，葡，瑞，英，法，西，日本等十一國繼之悉遵自主原則。茲錄美約文句如左：

「歷來中美兩國，訂立有效條約內所載，中國進出口貨物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各條款，應即撤消作廢。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。惟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，不得在本國領土內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，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課，超過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所完納者。」

他約都以此為藍本，大意相同。現行條約雖亦訂明利益均霑條款，曩年為單面的，今日則為雙方的。惟雙方利益均霑，可分為有條件無條件兩種，現訂各約，係屬無條件者耳。又據中日約文，彼此指定互惠貨品，試

列舉如左：

日本所指定者：棉貨魚介海產，在三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。

雜品，在一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。

我國所指定者：夏布，在三年內以彼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。

綢緞繡貨，在三年內較彼奢侈品進口稅法所定稅率減十分之三。

進口新稅則自本年一月起實行。此項稅則純由本國政府自定。除上述數種日本貨品仍照舊稅則徵收外，其餘悉遵新例辦理。我國現行關

稅制，蓋係國定協定並行者矣。雖非純粹國定之單式稅制，亦於關稅自主之本旨並無衝突。稅務行政雖仍由洋員掌管，前北京政府曾設總稅務司安格聯之職，改任易紳士，英使始本抗議，尋亦默認。此後遇洋員出缺，則以華員遞升，華員地位依次提高，喧賓奪主之弊，可以逐漸挽回。稅款保管一節，原由外國銀行扣存全部。自十八年稅則頒行，每年稅收驟增一倍有餘，交存外國銀行者係原額百分之五部分，僅供償付外債本息之用。與當年扣留全部情形不同。由斯言之，疊年束縛，殆已解除。破碎主權復歸完整，十餘年之努力奮鬥，似非徒勞。雖然，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，將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標耶？抑僅為增加國庫收入計耶？若僅為增收，雖謂目的已達，亦無不可。茲錄近年關稅收數如左：

年份	收數	十六	一〇八·七七八 <small>千元</small>
十七		一三三·一二三	
十八		二四三·九六六	
十九		二九一·四四四	
			關稅本有自然增收性質，收數逐年增加，自屬意計中事。惟自十八年稅則實行，貨品共分九級，稅率莫不增加。最初之值百抽五，固屬望塵莫及，即以十五年後增徵附稅較之，亦覺齊大非偶。十七年之二萬萬三千萬，收款本屬空前，翌年乃一躍而達二萬萬四千餘萬，此提高稅率之明效大驗也。十九年二月起，改照金單位徵稅，所謂金單位者，係虛定之金
86611			

幣單位，每一金單位合美金四角。每七個金單位合海關銀四兩。原納稅銀四兩（海關平）者，自新章頒行後，須繳七個金單位，即合美金二元八角。按照目下匯價折合華銀，應納稅九兩餘。無加稅之名，有聚斂之實。故是年收數較十八年又增五分之一。稅率高而稅收增，金幣價貴而收款更大增。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若何，此可分消費生產兩方面言之。先自消費方面言：邦人衣食住所需，如布匹棉紗煤油材木等品，蓋皆一日不可缺少者。或以本國尚無出產（如煤油）或以國貨供不應求（如紗布火柴等），非有舶來品之輸入，不足以利民用。今不問其貨品性質，爲日用或非必需，一律增稅。即使稅率有參差，最低稅率爲百分之七，五，已較舊稅則增高二分之一。其稅率較高者更不待論。茲就新舊進口稅則比較如左：

	平民日用品	十一年稅則	十九年稅則
本色市布重七磅以下者	○·一四	○·五一	○·五一
本色標布重七磅以下者	○·一四	○·五一	○·五一
麻	五%	五%	五%
本色棉紗不過十七支	二·〇〇	五·三〇	五·三〇
鹹	一·二	一·二	一·二
藥品	五%	五%	五%
乾鹹菜蔬	一〇%	一〇%	一〇%
木板條長不過四英尺	○·三四	一·〇〇	一·〇〇

86612

煤 油 ○・一四

一・五〇

五%

五%

五%

小火柴 五%

四〇%

五%

五%

七・五%

洗衣肥皂

○・六六

四・七〇

五%

五%

五%

右列各項貨品，均爲平民日用所必需。除一二三種未增稅外，其餘增一

二倍以至七八倍不等，所負重稅，不能逆轉。

（Backward Incidence）

一・五〇

於彼邦製造商，只可順轉。（Forward Incidence）於我國消費者，稅率愈高，貨價騰踊，負擔增重，生活愈艱，平民所受之苦痛，爲何如耶？又自生產方面言，我國工業雖能仿造洋貨，惟程度尙屬幼稚，所需引擎電料，大都爲舶來品，化學工業所用酸鹼，本國未能自製，紡織業非參用美綿，不能紡爲細紗，非採辦澳州羊毛，不能織成上品呢！茲此類貨品，雖有精粗生熟之別，（如綿毛爲生貨，酸鹼爲熟貨），其爲我國實業所必需也。

則「自應豁免全稅或減低稅率，以獎勵其輸入」，乃查新頒稅則，對於此類貨品，匪特不減不免，反一律提高稅率，至少增百分之二・三，多至百

分之十二・五不等。茲列表比較如左：

實業用品	十一年稅則	十九年稅則
棉	○・八〇	二・一〇
苧	○・二二	○・五八
羊毛	二・八〇	五・九〇
生鐵	○・一一	○・三五
工具用鋼	五%	一〇%
農業機器	五%	五%
電機	五%	五%
鐵道機車	五%	五%
客貨車	五%	五%
引擎汽鍋	五%	五%
硫酸	○・二四	○・五五
硝酸	○・一八	一・六〇
桶裝鹽酸	○・二八	○・五五
人造肥料	○・二八	七・五%
漂白粉	○・二八	七・五%
鹽酸鉀	○・三八	○・八五
燒鹼	○・二一〇	五・八〇
純鹼	○・二三	一・五〇
燒酒	○・三六	○・二四
煤精	○・三一	○・二五
人造染料	○・三四	○・八九
柴油	○・九七	二・九〇
椰子油	○・五	二・七〇
石蠟	○・三八	○・九八

茲列表比較如左：

	十一年稅則	十九年稅則
棉	○・八〇	二・一〇
苧	○・二二	○・五八
羊毛	二・八〇	五・九〇
生鐵	○・一一	○・三五
工具用鋼	五%	一〇%
農業機器	五%	五%
電機	五%	五%
鐵道機車	五%	五%
客貨車	五%	五%
引擎汽鍋	五%	五%
硫酸	○・二四	○・五五
硝酸	○・一八	一・六〇
桶裝鹽酸	○・二八	○・五五
人造肥料	○・二八	七・五%
漂白粉	○・二八	七・五%
鹽酸鉀	○・三八	○・八五
燒鹼	○・二一〇	五・八〇
純鹼	○・二三	一・五〇
燒酒	○・三六	○・二四
煤精	○・三一	○・二五
人造染料	○・三四	○・八九
柴油	○・九七	二・九〇
椰子油	○・五	二・七〇
石蠟	○・三八	○・九八

上列各項貨品，亦多增稅，製造國貨所需材料，既納重稅，則其成本較高於洋貨，售價不得不貴，消費者勢必舍此而取彼。即使洋貨成本亦重，彼此售價相等，舶來貨品較良，仍可占優勝之勢。故加稅結果，匪特不能保護實業，反不免為渦叢驅除魚雀矣。關稅自主以後，提高稅率之權，完全屬諸本國，有裨於國庫收入者匪淺，其如生產消費兩方面皆受不良影響何。

或曰：我國關稅雖已自主，仍有少數貨品受協定之束縛，約章有效期滿，宜取純粹國定制，不留磋商地步。保護政策可以運用自如，國民經濟或有發榮滋長之望。又對於「傾銷」（Dumping）或受其本國補助之貨物，更應特訂專章，徵收重稅，藉資抵制而謀自衛，此說未嘗無相當理由。惟在目前狀況之下，採取純粹國定制，運用保護政策，能否收相當效果，殊屬疑問。蓋自關稅提高，洋商為減輕成本起見，儘可在租界內設廠製造，用豐富之原料，雇價廉之人工，與華商競爭，處於優越地位，我雖適用關稅政策，將奈彼何。或謂洋商設廠，以條約為保障，且有租界為護符，不平等條約一旦撤廢，收回租界，即可禁止洋商設廠。此說亦祇知其一不知其二，夫在馬關條約未訂以前，洋商已在租界內籌備設廠，特自該約訂後，洋廠益見增加耳。即使允許洋商設廠之條文廢除，在租界未收回以前，仍無法禁止，即使租界收回，對於洋商設廠，亦無一律禁止之理。洋商設廠，似予華商以不利，然由他方面觀之，亦有利我之處。

86613

國事業不興，游民孔多，華商既不克大興工業，蓋為安插，則洋商設廠招工，游手之民有所餉口，此實有利而無害，惟須令洋商遵守廠律，以免華工受例外之寄待。洋商設廠除特種營業外，無庸加以禁止，洋廠與華廠一也。洋商與華商競爭，不論其運貨入口，或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，在在占優勝之勢。華商生計如何保全，全國貨成本如何減輕，要在革新稅制而已。年協定關稅，我雖受列強束縛，華商事業之不振，其原因非盡由於此。設使早撤內地關卡，國貨流通無阻，進口洋貨負擔雖輕，較諸華貨究多百分之五，國貨成本較低，安有不敵洋貨之理。當年保持關卡陋制，致華商無發展餘地，乃徒歸咎於關稅束縛，實屬不明事理之談。今已關稅自主，對於進口洋貨可任意提高稅率，（除有互惠條件之貨品），一面高築關稅壁壘，一面保留內地惡稅，名為裁撤厘金常關，轉口稅並未廢除，對於大宗日用品（如綿紗、麵粉、水泥、火柴等），仍徵統稅，以抬高貨價。其在各省，雖奉裁釐之令，或陽從而陰違，或改辦產銷消費等稅，（河北省近辦產銷稅頗遭商民反對），與釐金舊制，物有稅相去無幾。洋貨負擔固重，國貨亦非獨邀寬典，革新內地稅制，既屬有名無實，即使關稅提高，仍不能抵制洋貨之輸入。此其二也。洋商在境內設廠製造，無庸加以禁止，其理由已如上述。惟按照十二國新約規定，內外人民須平等待遇，對於華洋廠商徵收統稅，不便有參差稅率，似宜另行設法，優待華商，方可補救約章缺點，增厚競爭能力。乃按諸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，華

86614 廠匪特不蒙優待已也，反受種種苛待，如徵捲煙統稅，獨予英美公司以利便，華廠不能援例；棉紗統稅所定稅率，只分二級，於日廠較有利益，華廠雖持異議，亦竟未蒙採納。如此則華商不克與洋商競爭，運用關稅政策，亦屬徒勞無益。此其三也。

抵制「傾銷」，本為題中應有之義，惟對於零星貨品，逐一考查其製造成本，出售市價，甚屬費事，不易實行。然「傾銷」貨物果與同類國貨競爭，無論有何困難，必須設法抵制，若外貨與外貨競爭，我國消費者正利用其「傾銷」，以便享受廉價利益，譬如煤油一項，悉係舶來，俄油「傾銷」甚可歡迎，安有增稅抵制之理。此

六四。也要之，日用品徵稅之惡例不除，苛待華商之積習不破，即使進口稅增高，國貨將仍為洋貨（進口貨或洋廠出貨）所壓倒，本國實業殆無發展之希望。蓋歲出脹膨，靡有底止，財政既無辦法，稅制不能改良，設再提高關稅，將益使消費生產兩方面受不良影響。世之論者抑何昧焉，不察耶？

自一八四五年英國首先廢除出口稅，他國相繼仿行，惟為保護實業，或保存用途計，禁止出口或對特種貨品徵稅，如南非諸國課山羊出口稅，以便獨占長毛羊城之利，德奧諸國為保留造紙原料，課破布出口稅是也。苟非有上述作用，出口貨物，莫不免稅，此為現代各國之通例。我國於關稅自主以後，仍襲舊例，未即革除，近頒新稅，則自六月一日起實行，查該稅則所載各項除少數貨品外，不論原料製造品，莫不有稅，凡稅則未列名者，須按照貨價納百分之七·五，謂為物物徵稅，亦無不可。外國

以免稅為原則，徵稅為例外，我國則以徵稅為原則，免稅為例外，此可議者一。民國九年前，北京財政部曾允滬商請求，凡屬機製國貨，呈准有案者，出洋免稅。十三年另定新例，稍加限制，凡享免稅特典者，以紗布呢、絨機器教育用品等國貨為限，並須提出保單或保證金方可允准。據此則一部分機製國貨，本有出洋免稅之例。今查新稅則中所定免稅品，僅有左列各種：

茶、棉織、繡貨、花邊、綢緞、外國錢幣、金銀、書籍報紙、圖表、容器及包裝用具、草帽鞭、髮網髮結、傘。

茶在舊稅則中為有稅品，但因歷年輸出遞減，特允茶商請求，始則改徵半稅，繼減五分之三，最後豁免全稅。其餘各品，在舊例中亦多免稅。今縱不能盡廢舊例，應以豁免一切工藝品之出口稅為最低限度。乃查新稅則中所列免稅品，較諸舊例僅增綢緞、草帽鞭等二三種而已。此其可議者二。裁釐之舉，業已宣布實行，則凡有通過稅性質與釐金相類似者，當然一律汰除。即如關稅中之復進口稅子口半稅，五十里內外常關等均已裁去，以其有通過稅性質也。土貨出口，本有出洋與否之別，不出洋者，乃由此口轉往彼口，僅通過於國內，新稅則頒行後，對於轉口貨仍須按照舊稅則徵收，關稅中之類似釐金者，既多裁去，轉口稅獨蒙保留，自相抵牾，莫此為甚。此其可議者三。按照新稅則，除免稅品外，各貨減稅者甚少，增稅則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。從價原為值百抽五，附加二·五，共計百分之七·五，新稅則仍照舊例，但在從量者，因貨價重估，增額

頗巨。茲就主要土貨比較其稅則如左：

品	名	舊稅則	附	加	新稅則
灰	絲	二兩五錢	一兩二錢五分	七兩五錢	
乾	蛋	一兩五錢	七錢半	四兩五錢	
冰溼	蛋	一錢二分半	一錢一分二釐半	一兩五錢	
鮮	蛋	一錢八分	一錢四分	六錢四分	
皮蛋鹹蛋		三錢五分	一錢七分半	六錢六分	
桐	油	三錢	一錢五分	一兩六錢	
棉	餅	三分半	一分七釐半	五分五釐	
蠶豆	豌豆	六分	三分	一錢五分	
綠豆赤豆		六分	三分	一錢八分	
山羊毛		一錢八分	九分	一兩四錢五分	
綿羊毛		三錢五分	一錢七分半	二兩	

## 佛洛德對於人類思想之影響

佛洛德 (Sigmund Freud) 這位奧國的醫生，現在已足七十五歲的高齡了。他的學說，在另一方面，也像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一樣，極影響現代思潮，雖則他的學說的對不對，還是現代學者爭論未易解決的問題。自他的學說出現以來，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，都可以看到牠的影響——例如將他的學理應用於病人的診斷，應用於犯罪學的探究，應用於教育，道德，文學，以及應用以探究「常態人」的慾望動機等。自有他的學說以後，使人對於人類的心靈界改觀，他的勢力，也可見一斑了。

上列各品增稅，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。絲毛蛋類並非我國獨有之產，運銷海外，須與他國貨相競爭。即如桐油一項，亦因近年美國盛植桐樹，華產不能獨占。稅額增則售價不得不貴，售價擡高，銷路愈滯，銷路滯而稅收亦減，增稅之舉，不啻自殺。或謂羊毛增稅，所以為保存原料，供國內需要，又因稅重不克暢銷於外，非自絕其生機而何？要而言之，關稅自主以後，進口貨不問其為日用，或係奢侈品大都增稅，不論其專供消費抑充實業材料之用，多數提高稅率。加以徵金單位額外又增一倍。小民負擔愈重，生活愈艱，工商各業，亦因材料騰貴，成本加重，推銷頗覺不易。出口貨理應免稅，匪特不免，反增稅額，國產不免滯銷，民生更受影響。然而當局方以歷年稅收大增沾沾自喜，最近實行出口新稅則，預估年可增收一千數百萬（專指出口稅），彼心目中僅有增加收入之一點，則其於國民經濟方面，無暇顧及焉亦宜。